附件3：

《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日前，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已正式印发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《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对《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在经过大量的基础调研，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评审论证的基础上，已修订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机构改革后，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及职能发生了重大变化，部分成员单位的职责有所调整，而现行《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为2020年制定，已经不能适应我区目前的森林防灭火体制和机制的需要，因此迫切需要对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和完善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2022年1月18日， 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，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我区森林火灾，区应急局依据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结合我区实际，在《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制定了我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。

三、规范性文件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制定依据名称、文号 | **发文单位** | 公布日期 | 施行日期 |
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 |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| 1984年9月20日 | 1985年1月1日 |
| 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2000年1月29日 | 2000年1月29日 |
|  | 《森林防火条例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2008年12月1日 | 2008年12月1日 |
|  | 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| 2020年11月23日 | 2020年11月23日 |
|  | 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 |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| 2022年02月11日 | 2022年02月11日 |
|  | 《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|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 | 2021年12月29日 | 2021年12月29日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预案主要有总则、主要任务、组织指挥体系、应急力量、预警和信息报告、应急响应、综合保障、后期处置、附则共9项内容。

一是原7个前线指挥部工作组增加至11个；二是蓝色、黄色预警信息发布由区气象局调整为区应急管理局，橙色、红色预警信息发布由区森防办调整为市级部门；三是将信息报告时限调整为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、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；四是制定了组织体系框架图、应急指挥体系图和应急响应流程图；五是增加火因火案查处、约谈整改、责任追究等后期处置环节。

#### 五、预案征求意见情况

《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在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，该预案于2022年4月13日、2022年9月5日、2022年10月14日、2022年11月7日四次征求了区委宣传部、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街镇、街道、园区等共51家单位意见，其中45家单位反馈无意见，6家单位提出修改意见，经与各单位充分沟通协商，均达成一致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该文件拟由区人民政府正式发文，有效期与《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保持一致。